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文件及信息披露等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所涉及招股说明书及其信息披露资料、本次上市中东吴证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1、东吴证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东吴证券承诺，因东吴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及信息披露等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关于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亚精工”）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腾亚精工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本所郑重承诺：

本所为腾亚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腾亚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吴 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吴 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吴 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